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任命张之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拟提名张之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之阳，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全国高端会计（领军）人才，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上海财经大学、海南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会计中外人文交流研究院研究员。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 CFO 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财政部评审专家、全军采购评审专家、北京市评标专家、山东省多个政府类评审、咨询专家、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员、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曾任山东省机械工业供销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内设部门负责人，山东广播电视台财务资产部会计主管、高级会计师，山东广电传媒集团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集团财务总监，上海财经

大学 MPACC 中心硕士研究生职业导师。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对张之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我们认为张之阳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所处地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国内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我们认为公司对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合理。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张之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一）《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